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本概要乃根據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稅務法例編撰。該等法例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個人所得稅通知」），(i)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企業」）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按照中國與該等個人居住的國家之間所訂立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及澳門之間所訂立的稅收安排，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ii)合資格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可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無需就此獨立辦理申請；(iii)個人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iv)個人所得稅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應根據相關條約的適用稅率於收取股息時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就此獨立辦理申請；及(v)居住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條約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或其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應按20%的稅率於收取股息時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獎金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

### 資本增值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調低或豁免有關稅項者除外。

####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 遺產稅

非中國國籍人士持有H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依照稅收減免法律及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地處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內蒙古自治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鼓勵類項目繼續執行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對設在其轄區內原已享受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其企業主營業務項目符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鼓勵類項目，且企業主營業務收入達到企業總收入70%以上，經主管國稅機關確認後，可暫按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及加工、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應繳納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除或抵銷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6.0%。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的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幣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想在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該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該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

## 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買賣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除國家規定毋須批准者外，保留或者賣給經營買賣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